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HUMAN RIGHTS AND EMPIR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smopolitanism

人权与帝国

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

[美] 科斯塔斯·杜兹纳 著
辛亨复 译



请开请拨 95105715 或短
信发送至 106695887808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HUMAN RIGHTS AND EMPIR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smopolitanism

人权与帝国

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

[美] 科斯塔斯·杜兹纳 著
辛亨复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与帝国: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美)杜兹纳
(Douzinas, C.)著;辛亨复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12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6474-5

I. ①人… II. ①杜…②辛… III. ①世界主义—研
究 IV. ①D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0697 号

Human Rights and Empir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smopolitanism

First published 2007 by Routledge

Simultaneously published in the USA and Canada by Routledge

A Glasshouse book

Routledge-Cavendish is an imprint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n informa business

This edition published in the Taylor & Francis e-Library, 2007.

© 2007 Costas Douzinas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0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9-094

书 名	人权与帝国: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
著 者	(美)科斯塔斯·杜兹纳著
责任编辑	刘 焱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12.25 插页 4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474-5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译者的话

《人权与帝国：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是 2007 年出版的著名批判法学与人权研究学者科斯塔斯·杜兹纳的一部新著，可以被视为他在 2000 年发表的另一部力作《人权的终结：世纪之交的批判法学思考》的续篇。先问世的那本书已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 2002 年 5 月发行了中译本。

作为一位原籍希腊的学者，杜兹纳真正感受到在他的忠诚感情里的分裂的东西一直是政治。他写道：“作为一名在雅典的‘英国人’，我很难使希腊朋友都相信塞尔维亚诸盟国和信奉同一宗教者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实施的种种暴行、谋杀和大规模驱逐。作为一名在伦敦的‘希腊人’，我对关于塞尔维亚人的粗俗的、愚昧的、经常是种族主义的谈论感到羞愧和愤怒。”这种状况，支配了他的情感经历和他对于政治的论述。在希腊，美国既暗中策划推翻了经民主选举而不完全赞同美国的政府，又支持过亲美的独裁者。正因为如此，所以他对人权状况和新帝国的认识要比一般的英美学者更深刻。

在《人权的终结》一书中，杜兹纳集哲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门学科于一体，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对人权进行了富有洞见的分析和论述，提出了关于人权的以下论点：天性和天赋权利是革命思想的

产物,是普罗米修斯式的反叛行为。天赋权利和主权,这对始终贯穿人权法之中的对立原则,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种族清洗和 18 世纪那些伟大的人权宣言血脉相承。理想产生在与警察行动的短兵相接中,当这些理想试图依赖警察和空中力量的保护时,它们的末日也就来到了。成为被警察呵护的“天使”,正是理想消亡的原因所在。为了保护人类,就必须批判人道主义——这是古典形而上学和基督教形而上学迂腐的结合,人权并不独属于人,而是成就人。普世主义和文化相对主义是彻底的相互依赖关系,而不是命定的敌人。人权是个人欲望的公开化或法律化,而人权行为扩展了社会的边界并导致不确定性,它同样分裂了被支配主体。作者最后预言道:“当实用主义的辩护士们宣告意识形态的终结、历史或乌托邦的终结时,他们不是在表明人权的胜利,恰恰相反,他们导致了人权的终结。人权在失去其目的时,它们的终结就来到了。”

《人权与帝国》则是在新气候下继续先前那本书的努力。作为对“在人权和近来以人权的名义而进行的战争之间是否存在一种内在的关系”的一项有针对性的研究,这部新著论述了我们时代的标准特点、政治哲学和形而上学。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共五章,从剖析人权的历史开始,把人权的主观与制度部分联系在一起。权利促成产生人的身份,因而取得在意识形态和法律上的卓越地位。西方人道主义运动将西方人置于一个救星的角色,他把第三世界的受害者从他们邪恶的同国人手里解救出来。后政治西方社会已抛弃对抗,人们被划分为统治者、被统治者和被排除在外者,人权既记录又确认这一等级体系。权利提供对权力的防御,但权利也越来越多地把生命当做目标并监管成为权力的生命政治运作主要工具的身体各部分。人权的理想的、先验的位置就这样被颠倒过来,变成了公共权力的工具和个人欲望的表达方式。第二部分共七章,在近年国际事件的语境中继续这一论证,并考虑人权如何开始为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的一种新布局提供辩护。一个新的世界秩序在冷战结束后开始形成,美利坚帝国就是这个新的世界秩序中唯一的超级

大国和霸权中心,世界主义是这个新秩序的制度蓝图,而人权则是新秩序的官方意识形态,并成为全球化市场中做生意和交朋友的主要方法。国际法,尽管有其存在危机及其从事者们明显的意见不一,已承担起整理帝国的标准基础并使之“宪法化”的任务。虽然消除暴力并取得正义的和平是新秩序所宣称的目的,但它却被淹没在一场被展现为正义战争的“长期战争”的无止境的暴力之中。国家主权和领土原则已被逐步削弱并被凝聚于一个霸权中心,但没有任何世界共同体的观念得以形成。不过,杜兹纳认为,世界主义的经典历史赋予它本身以理想国的根本活力。

杜兹纳令人信服地表明,人权已成为新的帝国的通用语:正如他所阐明的,非盈利组织、多国联合大企业,以及单独的各国都一直保持着一种追求轰动效应的宣传,在这种轰动效应中,战争与和平的虚假善意行为都在同样悖理地以人权的名义进行。人权不单成为保护性人和不受欢迎的人,以及勾画人的最基本权利的一种工具,而且已成为“新社会的多种工具”和对“军事人文主义”的辩解。此外,他还把在阿布格莱布和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所受的酷刑引证为美国对人权法(以道德规范和保护“自由”的名义)作出重新解释(并公然违犯)的实例。杜兹纳对这些和其他一些情况,诸如占领伊拉克等的分析,揭示出人道主义行动、道德法律体系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经常的脆弱关系。美国政府有什么合法权利可以对被挟持在这些营地里的公民实施拘留与酷刑?什么国际法律体系允许对人类进行实际的劫持和野蛮的虐待?杜兹纳指出,由美国创造的先发制人的道德准则对全球的法律体系已产生了如此广泛的结果,以致人权已彻底遭到歪曲。

对人权的这一歪曲,可以被直接联系到关于美英两国是否理应对伊拉克发动战争并实行军事占领的裁决。杜兹纳列举了几乎整个国际法界都如何判定占领是不合法的,而基于道德说教,从某种角度又可被视为情有可原的。于是,这一成为判例的“合法的”裁决已翻新了法律的合

法程序和关于人权的说教。突然间,道德的“合理性”在重要性方面竟超过了合法性。悖理的是,人道主义军事行动可能是不合法的,但根据国际社会对道德性在人权辩论中的作用的重新确定却仍是“可允许的”。军事人文主义和善意现在不知为什么都被视为“自由世界”的责任和权利。就这样,任何事物,只要危及这一新的自由帝国集团的霸权地位,就会得到“相称的回应”。作为结果,强者——现在仍一如既往——决定弱者的人权。对于权力的前现代与现代解释之间的唯一差别,就是决定弱者命运的正当性业已悖理地变得即使法律上不可接受,道德上也可接受。

正如杜兹纳所表明的,人权已“被分成一个司法成分和它的道德基础与辩解两部分。尽管道德性和合法性存在着种种差别,它们仍分享着相同的基础和一种相似的普遍有效性”,以这种有效性,“人道主义战争……击退野蛮人并给帝国的边疆带来秩序”。在这一变化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的胜利消失了。

法律现代性的自命不凡的成就恰恰就是道德被排除在法律王国之外。道德观之所以被排除在法律领域之外,是由于相对主义与多元主义的现代经历和对虚无主义的恐惧。对于一位实证主义的律师而言,法律是对价值观不可调和性的回答,是人类理性最完美的体现,其运作不应当受到外在的、非法律的考虑因素,诸如道德规范、意识形态或政治主张等的影响。

杜兹纳用批判的眼光仔细审视了当代社会的真实基础,从而为重新解释人的状况提供了种种可能性。这部著作的全球性社会议题、对人权富有洞见的论述和对世界主义的深入探讨,使之成为晚近十年内最重要的批判论著之一。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正是杜兹纳留给他的读者思考的问题:我们应当如何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公正?

本书的基础是作者在2003—2006年的一系列公开演讲和辩论。他

在这三年时间里,周游了四大洲,由众多大学教师、学者和普通听众的评论和批评形成了本书,口语化和情绪化的语气在书中得以保留。这也造成了书中有些主题和实例偶尔被重复。为了便于中国读者理解全书的内容,译者特意邀请作者为这个译本撰写了中文版导言,把全书的内容预先为读者提纲挈领地简述一遍。同时,译者在翻译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作者的热心帮助,他通过电子邮件随时回答译者提出的问题,使全书的翻译得以顺利进行,译者在此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

值此新译即将付梓之际,谨向尊敬的汪道涵先生和吴健雄博士两位先哲致以崇高的敬意!衷心感谢他们对我人生的鼓励和指引。愿以本书献给养育我成长并赋予我宝贵精神财富的父亲辛一心先生和母亲龚林女士,全力支持我译书并包揽了全部家务的贤妻乐珊女士,以及使我对未来充满希望的儿女怡明、真元和琳达。

辛亨复

2010年7月于上海

中文版导言：权利是普遍的吗？

在西方的新闻媒体中，有着这样一种普通的感觉，似乎中国人并不完全知道他们的政府所惯常违反的人权。2002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我早些时候的《人权的终结》。来自该出版社的朋友们带领我访问了大约六个城市和大学，在那里我给大批学生作了演讲。我对这些学生的知识、批判精神和热情感到非常意外，他们问我的寻根究底的问题比我在西方国家曾面对的无论什么事物都要多。回到伦敦后，我写道，中国学生没有一点要羡慕英国学生的。也许他们并不总知道西方法院的最新诉讼案，然而就理解在国内和国际的人权辩论中什么是利害关系的事情而言，他们要比任何一所美国或欧洲大学中的任何一群学生都更出色。

接着是关于政府对人权的态度问题。我在一些书里已包括了这样一个论点，即天赋权利与后来在18世纪开始的人权的意图之一就是要抵抗公共或私人的统治和压迫。人权一直是被剥夺者、被迫害者、贫民和无家可归者们长期斗争的思想和法律工具，这种斗争所反对的，是那些把他们自己的局部利益说成是普遍利益的人们。在这方面，中国人、英国人或美国人之间无论如何不存在任何区别。权利都作为对公共或

私人权力的防御而得以形成,并且这一点如今仍然发挥着它们最积极的作用。但是人权的这一初衷却已受到(西方)各国政府的逐渐削弱,这些政府已把人权变成西方势力输出和扩张的手段。这种情况是怎样发生的呢?

一个重大的悖论寓于人权的中心:权利都是在西方的法律传统中发展起来的,而西方国家却声称它们都是普遍的。奥巴马在成为总统后的就职演说中根据那些思路说了某些话。他坚持认为,合众国正在回归“价值观”,于是这将允许它们再一次领导这个世界。与此相似,在接受诺贝尔和平奖的2009年12月演说中,他表明,阿富汗战争是一场“正义和道德战争”,试图为对一位政治家在被授予和平奖的同时正在派遣更多的军队去参加一场战争的讽刺辩护,而这场战争越来越明显地变成美国当代的越南。人权能否同时是西方的和普世的呢?让我试着对此即关于什么正在成为我们时代的关键问题给出一个答案。

人权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世界宣言以及关于公民与政治和关于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的公约一直在全世界得到采用。人权是“意识形态的终结”后的意识形态,“历史的终结”后的唯一价值观。但是围绕着文化的相对主义、所谓的“人道主义战争”和多国公司使用权利来保护它们在发展中世界的利益等争论却表明,这一简单的事实还不够。正如哲学家雅克·马利丹所评述的:“我们就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只要我們不被问到为什么。而有了这个‘为什么’,争论就开始了。”

然而,西方大国和组织却要我们简单地行动,加入并救助这个世界,而不是理解权利的系谱并支持权利的理由(和抉择)。我们像念符咒一样重复有限数量的抚慰的陈词滥调和关于权利的半真半假的陈述,而都没有停下来想一想。结果,我们经常弄不懂为什么其他人可能跟我们意见不合。行动成为坏良心的一种缓和物。这正是本书所试图纠正的。

“人权”最早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的法律著作中。但是它们的起源却要追溯到希腊人的宇宙论和关于自然法的理念。对于希腊人而言,

宇宙和每一个有生命的与无生命的存在物都有一个决定它们的目的或意图的独一无二的天性。例如，一名士兵如果努力成为最勇敢的战士就是道德高尚的，一座城邦如果使它的公民能够根据他们的独一无二的意图臻于完美就是公正的。关于一种理性的“天性”的理念是哲学的一个革命性的发明。它允许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智者派学者和斯多葛派学者们都用理性对照常识和祖先的权威来探究“根据天性什么是正确的”。“天性”是所有理念中最有修养和最具革命性的。

由于每样事物都在一个和谐的宇宙中互相联系，一个共同的关于善的观念和一个共有的道德体系使希腊世界联合起来。没有任何围墙分隔道德性与合法性。其实相同的词(dikaion, jus)同时表示合法的和道德上正确或公正的事态的意思。斯多葛派的哲学家们将自然法改变为一种普遍的、永恒的和绝对的从精神上统一人类的理性。他们的哲学普遍主义对罗马的帝国建设具有一种巨大的帮助作用。对于律师和政治家西塞罗而言，斯多葛学派的普遍性早已传递给《万民法》，即罗马帝国的法律，它是“永恒的和不可改变的并约束着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时代”。从哲学普遍主义到全球化帝国主义的这种滑落，从此一直不出差错地跟着西方国家。

随着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古典的自然法突然碰到神学的优先考虑事项的反对。不像古典的有人的特征的诸神，基督教的上帝是一位全能的立法者。复杂的和高度精确细腻表达的《罗马法》被逐步转变为《圣经》中的一整套戒律。托马斯·阿奎那使古典的理性的宇宙和基督教的超然的上帝融为一体。是上帝把永恒的法律铭刻在自然秩序上，然而他是以一种理性上可理解的方式这样做的。这一由基督教教会诠释的神授自然法据说要高于国家法。世俗的权力将要么遵守上帝的法律，要么失去它们对公民们的忠诚的所有权。它是基督教教会手里的一件强大的武器。但是当教会的优势得以实现后，自然法就转变为一种为国家权力辩护的教义。自然法和人权在今天的巨大吸引力是它们给予它们的

“权威性的”诠释者的可变通性和令人畏惧的力量。

经过 20 个世纪的时间，自然法的来源从目的论的宇宙改变到统一的理性，最后到上帝。然而对于道德的理解却大致保持不变。“公正”是指对一个道德或法律问题的正确回答，因为标准性的这两个方面尚未得到严格的区分。正确的回答得以达到是通过“伟大的存在链”的观察和沉思，后者根据每个人在宇宙中的合法位置告诉法官和祭司什么应归于谁。

直到早期现代，个人的权利才开始存在；对家庭、共同体和君主的责任都是道德的砌块。城市和家庭的这种根深蒂固的社会联系产生了一种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和美德。责任在家庭和共同体中出于牢固的“自然的”联系而自然地形成。法律能够加强它们，却不可能创造它们。这在西方的法律与道德规范中，非常接近中国人有关责任基于牢固关系的理念。汉娜·阿伦特在 20 世纪 50 年代曾颇有争议然而正确地说过，雅典的奴隶通过他们的主人的责任，比 20 世纪早期的无国籍的少数民族——或今天的难民——生活得更好，后者虽然享有各种各样理论上的“权利”，但是得不到任何实在的保护。

阿奎那不牢靠的哲学与基督教原则的妥协于 14 世纪开始松散。所谓的“唯名论的”神学家们都认为上帝的意志重于他的理性。自然法是由上帝强加于这个世界的——并且他有能力从根本上改变它。上帝能够使二乘以二等于五或恶变善、善变恶。唯名论者奥卡姆的威廉声称，与其说共同体不如说个人是宇宙的砌块，他们的关系是外部的而不是内在的。正如撒切尔夫人（她也许可以被称为当代的唯名论者）所表达的，不存在任何社会，只存在个人和家庭。

究竟法律是内在的和理性地显示广泛理解力的还是从外部被强加的，这是在那些认为人权以同一方式被普遍相信的人和对此予以否认的相对主义者之间的当代争论中的决定性问题。在这一语境中，相对主义者就像古典的希腊哲学家，认为只有当一项道德准则满足一个特定社会

的内部组织和价值观时，它才能够起作用。价值观都有机地出现；外部的强加将同时是错误的和无效果的。与此形成对比，普遍主义者则经常追随唯名论者：法律和价值观能够而且必须从外部予以强加。如果在道德问题上存在一条真理，那么它的拥有者就有权利（如果它有这个权力）把它强加给其他人。因为社会关系是外部的和人为的，所以即使不情愿的社会也将很快取得一致并接受这项普遍的准则。我们新近的输出“人权和民主”的战争都是在普遍主义的旗帜下得以实施的，但都属于唯名论的传统。并且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阿奎那对哲学与神学的调和是一次失败。

及至早期现代，唯名论的立场开始占据优势。自然法被劈开：一方面是描述物质的规律性事物的自然的不可改变之法；而另一方面则是教会或国家的人法。这些变化对于法律和政治的结果得到霍布斯、洛克、潘恩和卢梭的描绘。卢梭是法国革命家们特别喜爱的著作家，后者的第一个行动就是通过《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潘恩的《人的权利》则极大地影响了美国的革命家们。天赋权利论赋予《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以生命。革命之后，凡根据天性和正义是“正确的”东西，都被转化为天赋权利：一连串的个人的权力和自由，有代表性的包括生命、自由和财产等权利，它们之所以属于人们，是因为它们都符合人们的天性。哲学家的方法是观察人们，并凭借推断出人性的基本需要和欲望而起草一部据说在一份虚构的社会契约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宪法。权利都成了工具，通过它们，具有现代观点的人们在缺乏善的情况下追求他们关于一种幸福生活的对抗性观念。

至关重要的是，社会契约的发明为抵抗和反叛开辟了可能性，如果国家法律侵犯到权利的话。然而，它们的革命潜力对于获胜的革命家来说实在是太明显了。革命后不久，天赋权利就开始萎缩。19世纪是属于宗主国土地上的社会工程和边缘地区的殖民主义的时代。法律成为政府、帝国建设者和改革家们手中的工具。对道德原则或个人权利的诉求

被视为进步的反动障碍。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成立于 1823 年,而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却仅仅成立于 1889 年。19 世纪的妇女权利的提倡者们多次指称对动物的保护是应当被仿效的典范。及至 20 世纪上半叶,天赋权利论已被作为一种过时的宗教保守主义的标本而丢弃。

天赋权利只是在对纳粹战犯的纽伦堡审判期间得以复兴——以人权的新形式。同盟国的法官们都面临一种合法的使人不得不接受的辩护。德国的被告们都遵守纳粹的法律,并在国家法——根据现行的正统观念,这是唯一有效的法律——的范围内行动。为了对付这一复杂难题,法院创造性地论证道,对犹太人和其他人的有系统的灭绝早已违犯习惯法和文明国家的原则。在这样做的过程中,特别法庭重新发现了自然法的主要宗旨:它的坚决主张,即存在一个法律的等级制度,以及无论国内法的状况如何,普世的法律原则总是占优势。

奴役、本土人口的灭绝和殖民主义的种种暴行一再为西方国家所犯。然而,既然欧洲人已试图灭绝其他欧洲人,“反人类罪”的概念就进入了法律词典。人类被分裂成受害者和犯罪者。1945 年之后,我们为时已晚地承认,人类是反对它自己的灭绝性天使。纽伦堡和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起了人权运动。但是宣言的意识形态色彩却显然是西方国家的和自由主义的。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埃莉诺·罗斯福夫人、一名黎巴嫩的基督徒和一位中国人。约翰·汉弗莱,加拿大的联合国人权司主任,起草了初稿,他回忆说那位中国成员曾建议他应当“把[他的]其他责任搁置一边达六个月并学习中国哲学,此后[他]也许能够为本委员会起草一个文本”。汉弗莱起草了这个文本,它在大体上为该委员会所采纳,但是他对于这项建议的反应却表明了西方国家的态度:“我既没有去中国,也没有学习孔夫子的著作。”该宣言是西方国家的自然法传统停顿后的再开始,该传统现在第一次可以开始声称有全球甚至包括那些对他们来说自然法是完全陌生的各国人民和传统的赞同。

宣言后接踵而至的,是一个庞大的国际标准制订过程。此后已有数

以百计的宣言、公约和协定为联合国、地区团体和世界各国所采纳。人权从“第一代”的公民与政治权利，在思想上和自由主义联系在一起，增加品种到“第二代”权利——亦即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在思想上和社会主义的传统联系在一起——以及最后，到“第三代”即群体与国家主权，在思想上和非殖民地化的斗争联系在一起。在人权运动的这一扩张过程中，发展中世界和社会主义国家在从西方的“消极的”传统向全人类的“积极的”权利的迈进中扮演了一个关键性的角色。在这种显然不可阻挡的激增背后究竟隐含着什么呢？作为结果人类是否已变得更安全？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在此期间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的恐怖表明，民主政体和国家的法律与宪法传统不可能阻止大规模的种种暴行。正如汉娜·阿伦特所表达的：“完全可以置信的是，在一个美好的日子里，组织和机制都高度发达的人类将非常民主地——亦即根据大多数人的决定——得出结论，为了人类的整体利益，最好清除掉其中的某些部分。”国际人权被认为是一种胜过国家政策的更高类型的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当它们为保护易受伤害者和被压迫者而反对不尊重某些人的政府或反对大多数人的偏见时，是内在地反民主的。它们试图给政府和立法机关施加一些限制，以阻止后者野兽般地对待每个时代和社会的“其他人”。变换一下尼采的措辞，如果上帝——自然法的来源——死了，他就已经为国际法所取代。

那么，人权究竟是西方的还是普世的呢？毫无疑问，它们的家谱是西方的。孔子学说、印度教、伊斯兰教和非洲诸宗教有它们自己对道德准则、尊严与平等的态度，它们中有许多与西方相似。但是非西方的哲学和宗教却都保留着一个强大的社群主义的基础，并不是人权运动早期发展的一部分。人权是普遍的吗？

自1989年以来，西方国家的政治家、律师和知识分子们声称，权利已变得真正普遍，并已超越它们的西方系谱的范围。浮现中的新的世界秩序是“名副其实地民主的，建立在司法平等、个人权利的宪法保护、代